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0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歌尔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23年10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姜滨先生主持会议,公司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监事冯蓬勃先生、徐小凤女士、魏文滨先生及董事会秘书徐大朋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经与会董事对本次董事会相关议案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受让关联方持有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2020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对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歌尔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尔微”)对其董事姜龙先生、董事兼总经理宋青林先生进行激励,激励方式为姜龙先生、宋青林先生以货币资金方式对歌尔微进行增资。其中姜龙先生出资2,150万元人民币,宋青林先生出资2,150万元人民币,增资价格为2元/每1元注册资本。

因姜龙先生已辞去歌尔微的董事长职务并不再担任歌尔微董事,已不适合继续参与歌尔微的上述激励计划,按照相关协议规定,歌尔股份拟以2,327.375万元的价格受让姜龙先生因参与上述激励计划而取得的歌尔微1.8468%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姜龙先生不再直接持有歌尔微股权,仍然通过歌尔股份及歌尔股份控股股东歌尔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歌尔微的股权。

姜龙先生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7.32%,是公司董事长姜滨先生之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且其辞去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的时间不满12个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姜龙先生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姜滨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关联方持有子公司股权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相关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1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歌尔股份”)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23年10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冯蓬勃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受让关联方持有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2020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对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歌尔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尔微”)对其董事姜龙先生、董事兼总经理宋青林先生进行激励,激励方式为姜龙先生、宋青林先生以货币资金方式对歌尔微进行增资。其中姜龙先生出资2,150

万元人民币,宋青林先生出资2,150万元人民币,增资价格为2元/每1元注册资本。

因姜龙先生已辞去歌尔微的董事长职务并不再担任歌尔微董事,已不适合继续参与歌尔微的上述激励计划,按照相关协议规定,歌尔股份拟以2,327.375万元的价格受让姜龙先生因参与上述激励计划而取得的歌尔微1.8468%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姜龙先生不再直接持有歌尔微股权,仍然通过歌尔股份及歌尔股份控股股东歌尔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歌尔微的股权。

姜龙先生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7.32%,是公司董事长姜滨先生之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且其辞去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的时间不满12个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姜龙先生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关联方持有子公司股权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2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关联方持有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2020年9月29日,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歌尔股份”)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对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歌尔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尔微”)对其董事姜龙先生、董事兼总经理宋青林先生进行激励,激励方式为姜龙先生、宋青林先生以货币资金方式对歌尔微进行增资。其中姜龙先生出资2,150万元人民币,宋青林先生出资2,150万元人民币,增资价格为2元/每1元注册资本。

因姜龙先生已辞去歌尔微的董事长职务并不再担任歌尔微董事,已不适合继续参与歌尔微的上述激励计划,按照相关协议规定,歌尔股份拟以2,327.375万元的价格受让姜龙先生因参与上述激励计划而取得的歌尔微1.8468%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姜龙先生不再直接持有歌尔微股权,仍然通过歌尔股份及歌尔股份控股股东歌尔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歌尔微的股权。

姜龙先生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7.32%,是公司董事长姜滨先生之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且其辞去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的时间不满12个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姜龙先生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

(二)审批程序

上述事项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姜滨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全票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资金来源

上述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介绍

关联自然人:姜龙

住所:潍坊高新技术开发区

姜龙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关联关系

截至公告披露日,姜龙先生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7.32%,是公司董事长姜滨先生之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且其辞去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的时间不满12个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姜龙先生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歌尔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2MA3EQR94M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科苑一路1号青岛国际创新园二期F座

法定代表人:宋青林

注册资本:58,208.01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10月31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设计;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电子专用材料研发;软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股本结构

本次交易前,公司持有歌尔微85.8989%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歌尔微87.7457%股权。

本次交易前,歌尔微的前10名股东及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占比	持股比例
1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85.8989%	85.8989%
2	姜龙	1,075,000	1.8468%	1.8468%
3	宋青林	1,075,000	1.8468%	1.8468%
4	青岛易达子福中心(有限合伙)	1,549,715	2.6626%	2.6626%
5	姜文涛	798,764	1.3695%	1.3695%
6	青岛易达子福中心(有限合伙)	769,717	1.3205%	1.3205%
7	青岛易达子福中心(有限合伙)	563,515	0.9679%	0.9679%
8	歌尔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63,515	0.9679%	0.9679%
9	青岛易达子福中心(有限合伙)	261,777	0.4497%	0.4497%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特别行政区分行)	261,777	0.4497%	0.4497%
合计		58,208,016	100.0000%	100.0000%

本次交易后,歌尔微的前10名股东及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占比	持股比例
1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87.7457%	87.7457%
2	姜龙	1,075,000	1.8468%	1.8468%
3	青岛易达子福中心(有限合伙)	1,549,715	2.6626%	2.6626%
4	姜文涛	798,764	1.3695%	1.3695%
5	青岛易达子福中心(有限合伙)	769,717	1.3205%	1.3205%
6	青岛易达子福中心(有限合伙)	563,515	0.9679%	0.9679%
7	歌尔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63,515	0.9679%	0.9679%
8	青岛易达子福中心(有限合伙)	261,777	0.4497%	0.4497%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特别行政区分行)	261,777	0.4497%	0.4497%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223.02	0.0003%	0.0003%

(三)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单位:万元	
	2023年1-9月	2022年1-9月
营业收入	302,513.98	344,799.84
营业利润	48,551.25	49,414.52
净利润	36,362.71	30,176.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91.71	35,543.81
营业收入	204.34	-1,221.91
净利润	398.17	-1,238.92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四)截至目前,歌尔微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为了对姜龙先生进行激励,歌尔微与姜龙先生于2020年9月签署了《姜龙、宋青林与歌尔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歌尔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姜龙先生按照2元/每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缴了歌尔微新增注册资本1,075万元,出资总额为2,150万元。

根据该增资协议的相关规定,姜龙先生参与上述激励计划而获得的歌尔微股权,将按照其原始认购价(人民币2,150万元)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共计人民币2,327.375万元的总价,转让给歌尔股份。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符合上述增资协议的相关规定,遵循自愿、合理、公允原则。

五、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激励对象及受让方:姜龙

标的公司:歌尔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3697 证券简称:友友食品 公告编号:2023-063

友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委托理财受托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8,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4号;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智尊享金鲤93号浮动收益凭证

●委托理财期限为:99天;363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

友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一、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上述理财产品已赎回,公司已收回本金5,000万元及理财收益51.23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币种	期限	赎回或到期兑付日期
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宝”4号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人民币	2023.4.17	2023.10.16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期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币种	期限	年化收益率	收益类型
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宝”4号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人民币	99天	1.8%-3.0%	浮动收益
2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智尊享金鲤93号浮动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	3,000	人民币	363天	1.9%-4.9%	浮动收益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及时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应急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币种	期限	年化收益率	收益类型		
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宝”4号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人民币	2023.10.11	2023.10.12	2023.1.18	1.8%-3.0%	浮动收益
2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智尊享金鲤93号浮动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	3,000	人民币	2023.10.12	2023.10.13	2023.10.13	1.9%-4.9%	浮动收益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上述保本保障型理财产品资金主要用于补充管理人自有资金。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严格控制风险,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推出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购买理财产品的审批与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项的有效开展及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广发证券、华安证券均为A股上市公司(证券代码:000776、600909),上述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主要财务指标

序号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1	资产总额	264,762.52	274,628.54
2	负债总额	18,912.22	17,659.54
3	净资产	185,550.30	179,558.63
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36.97	-1,936.60

证券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临2023-083号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23年7月25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相关内容详见2023年7月1日和2023年7月26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2023-054号”“临2023-058号”“临2023-067号”公告。

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	2023年1-9月发生额	2023年1-9月预计发生额	2023年1-9月累计发生额
关联方销售产品	烟台友达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5	0	0
关联方租赁房屋		640	0	64.64
关联方销售产品		2,609.00	1,079.96	1,569.10
关联方销售产品	安徽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	0	10.27
关联方销售产品		20	0	1.23
关联方销售产品	西藏德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0	0.32	0.32
关联方销售产品		25	0.80	2.54
关联方销售产品	烟台友达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30	0	9
关联方销售产品	烟台友达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50	0	0
关联方销售产品	烟台友达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22	20.80	35.92
关联方销售产品		300	47.94	112.23
关联方销售产品	烟台友达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5	0	0.11
关联方销售产品	安徽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0	0	0
关联方销售产品		50	1.34	8.27
关联方销售产品		50	16.77	26.68
关联方销售产品		30	0	0
关联方销售产品	烟台友达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	0	0.11
关联方销售产品	烟台友达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	0	0
关联方销售产品	烟台友达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1	0	0
关联方销售产品	烟台友达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1	0.23	0.23
关联方销售产品	烟台友达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30	0	0
关联方销售产品	烟台友达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5	0	0
关联方销售产品	烟台友达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5	0	0
关联方销售产品	烟台友达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700	891.67	164.23
关联方销售产品		100	73.74	73.74
关联方销售产品		0	0	1.21
关联方销售产品		0	0	1.21
合计		6,280.00	1,926.66	2,022.94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严格遵循了公司“临2023-058号”《关于调整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内容。

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时间范围为2023年全年12个月。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公司根据实际交易情况,可以在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方之间进行额度调剂(包括不同关联交易类型间的调剂),总额不超过预计金额。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没有超过公司此前预计的关联交易金额总额。以上关联交易金额未经审计,须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3-113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到期兑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2